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檢核表

申請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敏感科技自評：	本計畫內容是否涉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屬敏感科技項目？ ☐ 是，涉及下列事項： ☐ 農業科技: 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 ☐ 製造業關鍵技術: 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 ☐ 航太及衛星科技: 航太技術、遙測科技及資料、衛星相關技術。 ☐ 海洋科技: 水下研究-我國禁止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海洋地質-臺灣本島領海內利用多音束聲納收集後未經船隻姿態、潮位及聲速等修正處理之原始水深資料，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200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外島地區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海洋物理-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3年。 ☐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微影技術-包含電子束微影技術及深紫外光線技術、28奈米以下IC製程技術(3至5年)。 ☐ 個別機關之敏感科技項目: 「網路安全關鍵技術」-資訊安全管理之關鍵技術、工業控制系統之入侵防範與控制管理、資料加密解譯之演算理論與實務應用、網路監控分析之關鍵技術 ☐ 否，無涉上列事項。
技術成熟度自評：	請就本計畫內容自評目前技術的成熟度階段，與結案時預計達成的技術成熟度階段。 「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指一項科技發展的進程，從基礎原理發現到產品實際商轉，可劃分為9階段。 ● TRL 1-基礎原理發現：此階段為TRL最初等級。科學探索開始轉換至研究開發(R&D)階段。著重與科技相關基本性質之研究與探討。目標在於驗證相關技術之基礎原理。 ● TRL 2-技術概念成型：基礎原理被驗證後，相關應用導向之概念被提出。此階段所提出之概念為創新發明，但其可行性尚未有任何科學之驗證。 ● TRL 3-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進入積極研究開發階段，此階段包含解析及實驗研究。著重各元件與個別技術之開發。目的為以實驗方法證明解析法之預測。 ● TRL 4-元件整合驗證：在實驗室環境下驗證由基本元件(技術)組

成之小尺度模型。此模型僅包含少數重要元件，重點在於測試個別元件整合後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評量模型與目標之差異性。

- TRL 5-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系統由基本技術元件整合。此為高真實度系統，各方面皆已近似於最終系統，唯獨在尺度上為縮小版之實驗室尺度。此階段研發著重於相似環境下測試準系統之可靠程度，分析相似環境與真實環境對準系統所造成之差異，以及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
- TRL 6-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接近真實尺度之模型（原型）於相似環境下進行測試。此為技術展示階段。著重於測試並展示系統技術，並分析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
- TRL 7-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系統已近似最終設計，著重於全尺度模型之測試，，唯測試環境仍為相似環境。
- TRL 8-真實系統展示：全尺度真實系統通過真實環境之測試。處商業化前置階段。
- TRL 9-系統商業化：系統成功通過試運轉並進入商業化階段。

產品名稱或關鍵技術
元素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

預定達成目標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申請應備文件		
檢查項目(申請機構勾選)		備註
申請必要文件	1.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 (雙面列印)	☐ 有，活頁裝訂或膠裝 ☐ 否 註 1：於收件截止日前僅需提送 1 本計畫申請書(務必為線上系統下載之版本)，進行資格審查(用印之文件須檢附正本)。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至線上系統就補正(件)項目進行修正，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註 2：線上系統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請依通知限期，至線上系統下載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提送 1 式 7 份(以膠裝方式裝訂)送件申請。
	2.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一式一份	☐ 有，完成用印並檢附於申請書中 ☐ 否
視計畫需要應檢附文件	1.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	☐ 有，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書中： ☐ 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否
	2.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有 ☐ 否
二、計畫書內容		
聲明書	☐ 1. 申請機構聲明書，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 2. 學研機構聲明書，並由學研機構主持人簽章	
綜合資料	☐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如屬園區分公司者應註明公司全名	
	☐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3. 計畫總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 4. 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5. 學研機構主持人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公司現況	☐ 1. 公司簡介應依公司成立背景、經營團隊、人力分析等章節逐要敘明 ☐ 2. 財務概況應填列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 3. 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等逐要敘明 ☐ 4. 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應依填表說明填列。	
計畫內容	☐ 1. 計畫摘要、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請務必敘述國內外發展趨勢、專利佈局及智財權分析及本計畫差異化分析)、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設備投入情形等。 ☐ 2. 產學計畫分工內容、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預定進度，應針對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分別填寫敘明。 ☐ 3.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以及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其他產業效益等分別填列之。	
計畫人力配置	☐ 1.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及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分別填列敘明 ☐ 2. 擔任之工作與其職務、學經歷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且合理，且工作內容須具體說明 ☐ 3. 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依「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計畫經費	☐ 1. 計畫經費總表合計=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限於人事費 ☐ 3.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業務費（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管理費 ☐ 4. 申請機構自籌款=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 ☐ 5. 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 1,000 萬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 6. 學研機構補助款占總申請補助款之比例不得低於 30% ☐ 7. 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30% ☐ 8. 學研機構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為上限。	